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2年1月5日上午10:00
- 3、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7层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正军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1%。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67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1,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黄靖珂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二 年 一 月 六 日